

CSCR-2019-02005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

长发改价费〔2019〕105号

关于我市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的 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：

为妥善解决我市工程渣土消纳难的问题，全力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。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市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及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。我市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为 26 元/m³（按天然密实方计），此价格包含税费（渣

土消纳场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)。

二、各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渣土消纳场显著位置，公示工程渣土消纳最高限价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督主管部门、城管部门及社会的检查、监督。

三、如有特殊原因须突破此价格，市本级工程，须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；区、县（市）级工程，经所在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执行；市、区或县（市）两级联合所建工程，由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执行。

四、此最高限价试行一年，期满视试行情况，确定正式最高限价。

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9年4月24日

主送：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

抄送：市人大、各工程渣土消纳业主单位、市轨道集团公司、市城投集团公司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24日印发
